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和罚〔2021〕203号

当事人：李文霞 经营场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与山西路交口麦购休闲广场二楼2-122“巨美”店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27日到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与山西路交口麦购休闲广场二楼2-122“巨美”店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待售近似“耐克”系列注册商标的鞋子5双。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商品的合法取得证明，上述商品涉嫌为假冒商品。我局执法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上述商品予以实施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涉嫌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当日立案调查。

经查询，“”商标系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在25类商品上使用的商标，注册号为4581865，商标均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在有效期内，注册商品包括鞋。

经比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鞋子的标识“”、“”、“”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商标“”构图、外形近似，当事人无法提供商标授权等相关材料，进货渠道不符合商业惯例，综上所述，我局依据《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判定以上5双鞋子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经领导批准，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上述袜子进行了扣押。

经调查，当事人经营的上述鞋子是从王兰庄批发市场购进，后在店内销售,不能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当事人经营期间未办理营业执照,除经营上述商品还经营其他商品，因当事人未记录进销货台账，无法计算无照经营的违法所得。当事人购进标注“”、“”、“”的鞋子各三双，购进价格都是50元/双；“”的鞋子销售了一双，“”的鞋子销售了一双，“”的鞋子销售了两双，销售价格均为80元/双。当事人销售的上述产品与我局扣押的产品为同一批购进，标识、样式跟我局扣押的一批是一样的。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无照经营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构成要件。侵权行为违法经营额为7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1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照片7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商品的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9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进货收据一张，商品销售账单四张，证明当事人涉案商品购进、销售的事实情节。

4.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涉案产品违法经营额计算表一份，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商品的种类、数量、货值金额。

5.第4581865号商标注册证截图1张，上述品牌的商品在官网的售价截图3张,证明当事人店内销售的商品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

6．其他相关材料。

2021年5月21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在执法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后，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所指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意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立即改正，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侵权鞋5双；二、对侵权行为罚款3000元；三、对无照经营行为罚款500元。总罚款3500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所属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或者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